

(上接B055版)

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可得到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能够增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各项条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6.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根据履行法定程序的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决策及审批程序:(1)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2)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6)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7)经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数据尚未经核数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 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本次交易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为发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所产生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面额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未达前款(一)至(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前一个交易日内十大股东的情况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十大股东和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五、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八、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五、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六、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八、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十九、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五、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六、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八、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二十九、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五、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六、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八、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十九、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四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四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四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